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鲁国庆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02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2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鲁国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独立董事何对燕先生、李秉成先生、危怀安先生、秦伟先生分别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43,796,785.98元。母公司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计4,379,678.6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45,568,228.00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184,985,335.38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5,566.854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共计22,267,416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的审计工作，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及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2017年度审计费用4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储备实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稳定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和作用。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鲁国庆董事、夏存海董事、陈建华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鲁国庆董事、夏存海董事、陈建华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办理有关银行授信事宜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计划在2017年向银行申请累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融资业务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 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